

臺北市政府 101.05.24. 府訴字第 1010907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478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以報導方式，於其所發行之○○時報民國（下同） 101 年 1 月 6 日 F7 版刊登「○○精華

液、○○保濕精華、○○水凝露、○○保濕霜、○○凝霜、○○乳霜、○○乳、○○護手霜、○○護手霜」等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關鍵保濕攻克局部乾.....植物性玻尿酸等，能滋潤雙唇並營造豐唇般效果.....輔&#37238;10 具有優異的抗氧化力.....兼具美白、保溼、抗發炎三大功效，含山花精植物複合精華與酯化 C 能淡化斑點.....添加具抗氧化作用的維他命 E.....舒緩及抗發炎效果.....甘草酸可抑制發炎症狀.....比菲德氏菌可改善眼周細紋、暗沉等現象.....能改善肌膚乾燥及彈力不足等問題.....能打擊乾荒提升防禦力；維他命 B 衍生物有助賦活細胞.....」等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乃以 101 年 1 月 19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113 號函移由

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訴願人以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所刊登前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478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9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

自即日起實施。……附件一：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藥字第 84035223 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化粧品刊登廣告係雜誌報紙

所作之報導或免費刊登應如何管理疑義乙案……說明：……二、查案內廣告刊登化粧品廠商名稱、產品名稱、用途，縱其資料係化粧品廠商提供後，由報紙、雜誌報導或免費刊登，亦屬變相化粧品廣告……。」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是否包括傳播機

構乙案，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違反上開規定，均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0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

處罰	，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2. 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 4. 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5.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處罰之標的係依據化粧品業者提供之新聞稿所為保養品之報導，並非廣告。
-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應為化粧品之廠商業者，訴願人為一獨立之新聞媒體，顯非該條項規範之對象，亦非同條例第 30 條處罰之對象。

#### 三、查訴願人於其所發行之○○報 101 年 1 月 6 日 F7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

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廣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1 月 19 日 FDA 消字第

1013000113 號函所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刊登者僅係依據化粧品業者提供新聞稿所為之報導，並非廣告云云。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化粧品產品品牌、品名、效能、容量、價格、產品圖片等事項，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化粧品之相關資訊，並使該等資訊藉由報章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復查訴願人於其所發行之○○報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宣稱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等化粧品具有特定效用或性能，且對其所宣稱之效能，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堪認已涉及誇大。復按化粧品不得於刊物登載虛偽誇大之廣告，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

第 1 項所明定，違反此禁止規範者，即應受罰。且依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

50009024 號函釋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故訴願人雖為媒體業者，其違反上開規定，仍應依該條例第 30 條規定予以處分。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惟查訴願人前因分別於其所發行之○○報 100 年 12 月 23 日 F7 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 F5 版違規

刊登化粧品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2105300 號裁處書

另案裁處在案，本件訴願人復於所發行之○○報 101 年 1 月 6 日 F7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

化粧品廣告，已如前述，則本次違規行為應係屬第 3 次違規，原處分機關本應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以其係第 3 次違規裁處 3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然其卻以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裁

處 3 萬元罰鍰，其罰鍰金額就結果而言雖無不合，但就違規次數之計算即非無可議，應檢討改正，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